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建函〔2020〕565号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建议 第 2020143 号的答复

周健明代表：

您提出的要求加强中山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针对我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提出持续发力、落实源头治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大宣传力度、落实资金保障等建议，具有一定针对性，我局及各会办单位表示赞同。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推动产城人融合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及相关会办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加大投入，按照市委、市政府“五个全”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相关整治工程实施。

一、关于加快黑臭水体治理，加大治理力度的建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内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17年4月，我市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

指挥的中山市整治黑臭（未达标）水体工作指挥部。根据工作安排，我局负责岐江河流域中心组团范围约 400 平方公里河涌的综合整治，市水务局负责中心组团以外约 1400 平方公里河涌的综合整治。2018 年 3 月，市政府召开中山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会议，要求系统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各镇区要落实属地责任。2018 年 6 月，市政府召开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专题会议（廉政工作会议），提出“五个全”（全流域治理、全系统治理、全市域监测、全过程监督和全民参与）治理理念，要求全力以赴，坚决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2018 年 11 月 30 日，市政府印发《中山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到 2019 年底，中山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底达到 90%以上，争取建成区尽早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的目标。2019 年 12 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了《中山市水环境治理责任追究工作意见》，提出了“失责必问，追责必严”“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等基本原则。2020 年 7 月，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中山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要求各部门及属地镇区按照职能分工，全力推进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优先保障考核断面水质达标。自指挥部成立以来，市领导多次通过现场调研、召开专题会议等要求全市各部门、各镇区全力抓好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我局于 2017 年启动了中心组团五区三镇范围内共 158 条内

河涌综合整治工程，按照“统筹流域治理、按成效付费”的思路，采用 EPC+O 模式，分阶段推进 5 个项目，即槎桥排洪渠、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项目（项目一、二、三，共 147 条河涌）。目前，15 条城市黑臭水体已基本完成主体截污工程，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测评，15 条城市黑臭水体已全部达到“初见成效”，正同步启动“长制久清”评估工作。同时，我局同步加快推进中心组团其余 143 条（段）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已有 21 条河涌进场施工。

市水务局负责推进的非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涉及 17 个镇区 15 个流域 937 条河涌，共分 11 个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424 亿元。其中五乡大南联围、黄圃五流域、小隐涌流域等 3 个中标项目，已完成前期基础勘察工作及总体整治方案，初步完成总体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正在进行进一步优化完善；3 个项目的重点整治河涌已全面开工建设；项目按既有污水管道检测修复方案加快实施检测修复工作，并同步加快管网错混接改造工程，截至 9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约 3.28 亿元；南朗流域项目由于中标联合体单位弃标，已于 9 月份重新挂网招标；前山河流域、岐江河流域-板芙镇等 2 个项目也已于 9 月份挂网招标；剩余 5 个项目（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项目，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项目，民三联围流域项目，麻子涌、大芒刀围、竹排围流域项目，文明围流域项目）正在研究建设模式及融资模式。

二、关于落实源头治理的建议

我局按照“统筹流域治理、按成效付费”的思路，采用 EPC+O 模式，分阶段推进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其中，槎桥排洪渠整治提升工程作为试点先行，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并通过市发改局审批，项目于 2018 年底竣工验收进入管养期。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二、三，项目建议书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论证。我市于 2017 年 11 月底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任南琪予以指导，并累计组织了 4 轮行业专家咨询和 4 次初步设计专家论证会议。通过反复多次论证，理清了思路，确保了整治方案的经济性，突破了难点，为下一阶段项目实施打下了良好基础。工程方案及设计均通过专家论证和征求各部门和属地镇区意见，力求因地制宜系统性、针对性的综合制定治理技术路线。后续将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全力打好黑臭水体整治攻坚战。

我局在推进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坚持正本清源、控源截污的原则，清理非法排污口、积极消除管网历史欠账，修复“破损管”、疏通“堵塞管”、污水进管网、减少临时措施，努力实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截至 2020 年 9 月，累计检测项目范围内污水管网长度约 64 公里，累计检测出管道缺陷 712 处，累计维修管道缺陷 317 处；管道二次清淤累计完成 1190.14 米。其中，对中嘉污水处理厂二期的 6.31 公里进厂

主干管累计检测出 3、4 级缺陷 4 处和 1、2 级缺陷 15 处，累计维修管道缺陷 10 处，保障污水管网输送能力，使得河涌截污通过污水管有效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同时市水务局同步加强市属排水管网运营维护工作，督促各镇区加快属地管网检测修复工作。

三、关于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的建议

依据我市相关部门的职能划分，市生态环境局目前正全面开展我市黑臭水体沿岸涉水工业排放情况摸排工作，以专项执法行动为推手，全面查清底数，建立涉水企业（作坊）问题清单，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环境监管，进一步规范企业环保行为，严厉查处工业企业污染物偷排、漏排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取缔无证无照等非法排污企业，以配合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水务局加快督促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加强对排水户审批、检查和执法，指导全市排水户依法排水、达标排水；对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不达标的，依法处理。2020 年 1-9 月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部门职能，开展环境执法，出动执法人员 24557 人次，现场监督检查企业 11040 家次，下达责改通知书 193 份，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52 宗，实施查封扣押的违法排污企业达 8 家，限产停产 1 家；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对全市 2823 个“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进行全面“回头看”，加强后督察工作，防止反弹和死灰复燃，通过

排查新发现 100 家问题企业，目前已完成 72 家整治；开展 2020 年前山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联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前山河流域跨界交叉执法检查 3 次，开展东灌河流域的市镇联合执法检查 16 次，全面排查流域内 419 家排污企业。

同时，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我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我局草拟了《中山市城市黑臭水体达标工作方案》，围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工作目标，市河长、水务、住建、生态环境、财政、城管执法、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部门单位，合理分解工作，建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的工作机制，保障中山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实施效果，巩固水体整治成果，进一步提升水质，恢复和改善水体生态，有效应对水质恶化等突发事件，加快形成河涌水质考核管理长效机制。

四、关于加大宣传力度的建议

我局不定期通过局微信公众号、中山电视台、中山日报等渠道主动向市民公布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通过信访、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等渠道接收群众投诉信息并针对投诉作出有效的处理，听取民意，接受群众监督。市水务局采取多部门联动，与市城管和执法局、民众镇、坦洲镇及三角镇等单位积极开展“河小青”巡河护河活动。约 5000 名“河小青”参加志愿者活动，形成了争当护

河志愿者、助力河长制的良好氛围。接下来将采取不同方式方法进一步扩大宣传及监督渠道，积极听取群众意见，发挥社会监督优势，营造人人参与、自觉维护珍惜水资源的社会氛围，形成治理黑臭水体的强大合力。

五、关于落实资金保障的建议

我局在推进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前期工作过程中，就资金来源及投资模式等问题，对广佛深莞四市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模式进行了实地调研，对国内有关项目案例进行了研究，一并将有关建议向市政府作了专文汇报。目前先进城市水环境整治普遍采用按绩效付费的模式，主要有PPP和EPC+O两种实施模式。PPP模式存在中标企业资金和融资能力要求高，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严格等难题，不少城市存在PPP项目因中标企业资金紧张导致工期大幅延长的问题，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及我市财政情况，我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主要采取EPC+O模式，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此外，市财政局还将通过政策性贷款、地方债等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保障相关工作开展。其中2019年我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治理项目共获批专项债券14亿元，2020年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解决19.92亿元项目资金。下一步，市财政局将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同时，为加强资金管控，合理控制投资，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均有全过程及运营期造价控制服务单位进行资金审核，多重把关，从严监管。

诚挚感谢您对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善诚，882253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